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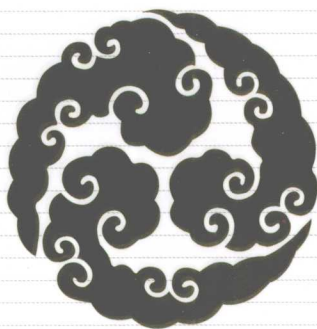
# 权利异化论

——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QUANLI YIHUALUN

QUANLI YU TAIYI BINGCUN XUNHUAN BIANHUA ZHI YUANLI

詹瑜璞◎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权利异化论

——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詹瑜璞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人们盲从于大公无私，又盲从于追求个性和自由。这两种状态、两种盲从、两种追求有什么关系？它们各自的基础是什么？它们的存在是对还是错？理性认识它们，对它们采取正确态度和对策，是本书的任务。其贡献在于论述了与权利存在相并存的泰一存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和证明了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权利存在的基础是私域或私有制，泰一存在的基础是公域或公有制。原理之一：国家权力在私域与公域之间并存循环变化，即权力权利与权力泰一在我们国家（States）里是并存关系和彼此之间的循环变化关系。原理之二：财产在私域与公域之间并存循环变化，即财产权利与财产泰一在我们社会里是并存关系和彼此之间的循环变化关系。此二原理告诉我们不同层次的国家（States）之间是并存循环变化的，不同层次的社会之间是并存循环变化的。其意义是利于我们针对不同层次的国家和社会采取不同的态度和对策；我们生存其间，要注意把握条件调整它们之间的平衡。二元并存循环变化平衡论是理论目标，为此本书建立了域范畴（category），并运用辩证法、空间思维法、双向思维法、数学思维法等方法加以论述或证明。

本书分上卷（辅论）、中卷（主论）、下卷（附论）三卷。中卷（主论）集中反映了作者的基本观点。为完成既定原理的论证任务，全书计划共出三册，本书是第一册，还将出第二册和第三册。

责任编辑：宋 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异化论：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詹瑜璞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8

ISBN 978-7-80247-512-0

I. 权… II. 詹… III. 权利—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6284 号

## 权利异化论——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詹瑜璞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720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325

责编邮箱：[songyun@cnipr.com](mailto:songyu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9.75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5.00 元

ISBN 978-7-80247-512-0/D·84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题 记

这是一部从马克思权利异化理论研究开始并试图论证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的书。

权力分为你的、我的，即权力的权利存在；权力合为我们的，即权力的泰一存在。彼此并存，互相循环变化。

财产分为你的、我的，即财产的权利存在；财产合为我们的，即财产的泰一存在。彼此并存，互相循环变化。

权利 = 权利域 = 私域 = 权利存在 = 权利状态 = 权利层次 = 权利境界 = 权利精神 = 权利价值观 = 权利工具；泰一 = 泰一域 = 公域 = 泰一存在 = 泰一状态 = 泰一层次 = 泰一境界 = 泰一精神 = 泰一价值观 = 泰一工具。

从马克思中出来，再到马克思中去……再出来，再回去。出来是我和我的权利存在，回去是我们和我们的泰一存在；彼此并存，互相循环变化。此亦不失为一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二元并存循环变化平衡论永存。

## 序

谨

以此书讨教同仁；

以此书启发学人；

以此书告于官员；

以此书诉于平民；

以此书批于他人。

还要，

以此书告慰我先人；

以此书激励我后人；

以此书引领我伴侣；

以此书鼓励我亲友；

以此书安慰我自己。

詹瑜璞

2008年3月26日于北京东燕郊

## 凡 例

（一）本书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原文或对其基本观点的概括总结，除注明新版外，一律选自由中共中央编译局翻译、人民出版社于1956年12月、1957年12月、1958年11月、1961年8月、1963年11月、1971年3月、1974年11月、1980年8月等陆续出版发行的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引文中注明为“全x（卷）第x（页）”。

（二）本书引用的新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系指2001年6月、2002年10月等由中共中央编译局翻译、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发行的第二版。引文中注明为“新x（卷）第x（页）”。

（三）本书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系指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第一版。引文中注明为“选x（卷）第x（页）”。

（四）本书引用的西文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以及西文研究论文，均取自于中共中央编译局图书馆。引文中已注明出处。

（五）正文中不加引号但后面带有括号且内中注明“全x（卷）第x（页）”者，即指本段内容是从所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页中概括或总结所得，而非原文引用。

（六）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在理论上的密切关系（后者晚年有些许变化另说），本论文在表达方式上除特别注明者外，一律在二人的观点、话语前冠以马克思的人称。

（七）在上卷（马克思权利思想研讨）中，各基本段落的叙述方法是：前有对马克思有关论述的概括，以在括号“（ ）”中标明卷页的方式表示；后有本书作者对马克思论述的理解和评论，以破折号“——”连接的方式以示前后区别。

## 目 录

|                            |        |
|----------------------------|--------|
| 上卷导论——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研讨 .....    | ( 1 )  |
| 中卷导论——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 | ( 25 ) |

## 上卷（辅论） 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研讨

|                                                             |         |
|-------------------------------------------------------------|---------|
| 第一部分 权利和权利异化基本理论 .....                                      | ( 35 )  |
| 第一章 权利意识和权利的物质性 .....                                       | ( 35 )  |
| 第一节 马克思权利思想方法论、价值论 .....                                    | ( 35 )  |
| 第二节 权利语言和权利意识的基本问题和基本哲学命题 .....                             | ( 40 )  |
| 第三节 权利的物质性 .....                                            | ( 46 )  |
| 第四节 权利的阶级性和国家性 .....                                        | ( 58 )  |
| 第五节 权利平等性批判及权利法律化与法律现实化 .....                               | ( 64 )  |
| 第二章 权利异化和权利发展 .....                                         | ( 82 )  |
| 第一节 权利异化 .....                                              | ( 82 )  |
| 第二节 劳动分化发展与权利发展 .....                                       | ( 90 )  |
| 第三节 消灭权利异化 .....                                            | ( 97 )  |
| 第三章 权利历史和权利辩证法 .....                                        | ( 104 ) |
| 第一节 权利历史的源头及变化（发展） .....                                    | ( 104 ) |
| 第二节 社会分裂史与权利发展史 .....                                       | ( 109 ) |
| 第三节 古代公社形态下的权利关系 .....                                      | ( 124 ) |
| 第二部分 重点问题 .....                                             | ( 136 ) |
| 第四章 重点问题（一）：对政治国家、资本商人社会人权<br>（human rights）的肯定、否定和超越 ..... | ( 136 ) |
| 第一节 肯定资本商人阶级政治解放和人权的进步性 .....                               | ( 136 ) |
| 第二节 否定资产阶级社会人权理论及现实 .....                                   | ( 150 ) |
| 第三节 超越权利并利用权利 .....                                         | ( 179 ) |
| 第五章 重点问题（二）：资本经济领域里的劳资权利异化 .....                            | ( 203 ) |
| 第一节 权利合法性的判断标准是生产方式 .....                                   | ( 203 ) |
| 第二节 劳资权利异化 .....                                            | ( 209 ) |
| 第三节 土地所有权的历史类型之变化 .....                                     | ( 224 ) |

|                                                   |       |
|---------------------------------------------------|-------|
| 第六章 重点问题 (三): 恩格斯晚年权利观变化及其对马克思<br>权利异化思想的影响 ..... | (233) |
|---------------------------------------------------|-------|

## 中卷 (主论) 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                                                     |       |
|-----------------------------------------------------|-------|
| 第一章 权利存在的两个领域<br>——社会领域和国家领域的划分及关系 .....            | (245) |
| 第二章 公民权利与公民泰一的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br>——国家权力公私斗争与公民权利之命运 ..... | (254) |
| 第一节 国家权力的公 (public) 与私 (private) .....              | (254) |
| 第二节 民主法治国家权力公私斗争与合作<br>——公民权利与公民泰一的异化关系分析 .....     | (261) |
| 第三节 国家权力的公私斗争与合作之原理 .....                           | (292) |
| 第四节 国家权力公私域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 .....                          | (304) |
| 第三章 人的权利与人的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br>——社会财产的公私斗争和人的权利之命运 ..... | (322) |
| 第一节 民间社会财产的公与私 .....                                | (322) |
| 第二节 民间社会形态 (类型)、财产域和法律类型 .....                      | (325) |
| 第三节 民间社会的物质域和人的权利 (财产权、人身权) 诸关系 .....               | (335) |
| 第四节 公法对不同类型社会的管理之差别 .....                           | (356) |
| 第五节 民间社会财产公私斗争与合作原理<br>——财产权利与财产泰一的异化关系分析 .....     | (364) |
| 第六节 财产权利与财产泰一并存循环变化原理的现实模拟分析 .....                  | (391) |
| 第七节 马克思关于财产矛盾律的倾向性观点和我们的结论 .....                    | (411) |

## 下卷 (附论) 基本概念解读和权利现状述评

|                                                   |       |
|---------------------------------------------------|-------|
| 第一章 马克思理论基本概念解读 .....                             | (415) |
| 第二章 当代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权利状态述评<br>——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与现时代的联系 ..... | (442)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概述 .....                       | (442) |
| 第二节 目前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所遇到的困惑 .....                       | (445) |
| 第三节 中国有人权问题, 世界有人权问题<br>——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的时代意义 .....    | (447) |
| 参考书目 .....                                        | (462) |
| 结语 .....                                          | (466) |



# 上卷导论

## ——马克思权利异化思想研讨

提要：

这是在整体上学习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理论著作和了解了其时代背景、各派理论纷争之后所作出的概括或总结。经考察认为，马克思对权利的态度是既肯定又否定，核心命题可以集中概括为：权利对事实及人的本质是一种异化关系，简称为权利异化。

为阐明这一命题所蕴涵的思想，从七个方面表述：（1）权利是以语言为表达形式的意识；（2）权利产生于社会关系（私有制和分工之现实）；（3）权利对事实具有否定性，包括权利与人相异化、个人与其类存在相异化、个人与个人相异化、阶级与阶级相异化、法律权利与法律实现相异化等；（4）权利异化与劳动异化性质相同；（5）权利在共同体内消亡即不必存在，共同体包括生产共同体、家庭共同体、社会共同体、政治共同体等；（6）马克思以权利异化理论为武器对其同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人权观和人权制度进行重点批判；（7）马克思提出解决权利异化的办法，即以公社（共同体）对抗国家，以泰一<sup>①</sup>对抗权利，并以辩证法方法论进行论证。异化是一种关系或变动过程，而辩证法则是一种思维方法。

这里还指出了泰一发展、泰一异化问题，指出了单向思维方式和单纯的时间思维方式之不足，为论述和证明权利与泰一并存循环变化之原理做准备。

### 一、权利是以语言为表达形式的意识

什么是权利？对这个古老的问题，人们往往一筹莫展，或者人云亦云。

其实，权利就是个语言，或词语，是一种“可以做”、“可能是”的意识或观念；它对应的实际状态或现实情形是分离或分裂的具有一定材料的领域。本书把领域建立为一个范畴，即域。换言之，现实中的“可以做”、“可能是”之情形在人的意识或观念上的反映用一个语言或词语表达就是“权利”。其主要特点是：权利语言与实际状态或现实情形不一致，也叫背离或疏远，中文哲学语言称之为异化。

与权利语言、意识相对的是泰一。泰一对应的实际状态或现实情形是合一或同一的具有一定材料的领域。泰一作为一种意识、观念、语言，就是“必须得到”、“必然是”，与实际存在是一致的。与泰一相并列的范畴是一种“必须做”或“要做”的意识或观念，叫尽一。但这里的“必须做”、“必然是”不是与权利相对的那个义务（意识、观念、语

---

① “泰一”不是马克思的范畴术语。

言)。泰一存在于合一或同一的领域(公域),<sup>①</sup> 权利存在于分离或分裂的领域(私域),前者叫泰一领域,后者叫权利领域。权利是从泰一中发展而来,权利也会发展到泰一中去。

权利既为语言或词语,又有实际状态或现实情形与之相对应,所以,它又是一个概念。此概念存在于人的大脑中,所以又是一种观念或理念或意识。<sup>②</sup> 一句话,权利是以语言为表达形式的意识。

马克思关于权利的思想观点或理论的出发点正在于此。既是个语言(形式)和意识(内容),那么就用不着把它看得那么神秘。但长期以来为什么又被神秘化了呢?因为这个语言和意识脱离了实际状态或现实情形,成了一种独立的力量,成了一种价值观念或尺度,在人们的大脑中统治着人们。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因为不同类别的人有不同的权利(“可以做”)观念和理由,由此导致不同类别的权利观念、理由互相冲突。人的类别性在财产或收入来源上表现为阶级性。

权利被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定义为自由、范围、意思力、利益、法力、资格、主张、可能性、优先选择等等;其实,它在存在上只是个语言和意识,其他任何定义或说法都是这个存在的本质在某些或某个方面的表现。

人在本质上是受语言和意识支配或统治的,权利正是代表着某种语言和意识。为什么说权利是有关“可以做”的意识呢?这来自于马克思关于自由就是可以做的论断。<sup>③</sup> 自由是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即自由是权利;我们也可以倒过来说,权利是可以做的自由,即权利是“可以做”。权利=自由=可以做。

人们总是在寻找各种理由支持本类别者应当“可以做”,以赋予其正当或正义的意义,所以,权利=正当=正义;人们也在寻找各种理由支持本类别者像其他类别者一样“可以做”,平等要求或愿望或期待也产生了,所以,权利=平等。

与“可以做”相关或相连者就是“不可以做”(义务)和“应当做”(义务)。“可以做”或“不可以做”或“应当做”者必然涉及两个以上的人,“可以做”的问题必然是社会关系中的问题。孤立的个人无所谓可以做或不可以做或应当做的问题,而是随便做或任意做,不受任何拘束。为说明权利问题,则需做一个孤独者自存状态之逻辑假设。这个假设在现实中也是实存的。“可以做”必会触及另一个人“不可以做”或“应当做”,反之,“不可以做”或“应当做”则意味着另一个人“可以做”或得到了“可以做”的好处。所以,权利问题应当包括义务问题,权利理论应当包括义务理论。在两人一对关系中,或许,一个人“可以做”,另一个人也“可以做”,但就此而言,两人“可以做”的内容即权利内容必不一样,必是一个“可以做”对应另一个相关或相连的“不可以做”(义务)或“应当做”(义务)。此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理论应当全称为权利与义务理论,

① 古代中国的义就是一种泰一观念,它是共同体的精神或价值观,与权利观念相反或相对。在义这里,事实与意识或观念是一致的;而权利观念则不然,意识或观念与事实是不一致的。

② 马克思说:“法律只能是现实在观念上的有意识的反映,只能是实际生命力在理论上的自我独立的表现。”(新1第314,《区乡制度改革和〈科隆日报〉》)这表明他认识到法律是一种意识;权利取得法律的形式即是法律之意识的一部分,所以权利亦意识。

康德说权利是幻想中的美女,人们为了想得到她就想办法证明她的存在。参见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有关论述。——这是一种权利来自于内心(愿望)的自由意志权利论。

③ 马克思曾指出:“自由是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新3第183,《论犹太人问题》)

权利异化也含有义务异化。

诚然，理论着眼于个人。但个人又可以归类于不同的社会群体类别，所以个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理论家的思想中可以被归类为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阶级的划分即人群的类别划分，阶级概念就是类别概念。人有不同类，类有不同别。马克思的理论沿用了阶级划分方法，正是不同社会群体划分方法之一种。此方法反映了19世纪初叶、中叶甚至后期的欧洲各国社会现状。所以，马克思的权利理论立足于不同阶级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解剖；通过解剖发现权利原来是异化的，存在着异化规律。

权利作为语言或词语与权利作为意识或观念并非同时出现，古希腊有权利意识或观念，但无权利语言或词语，古罗马才出现权利语言或词语，是因为权利作为一个语言或词语符号用在法律上以支持正当或正义的事情。<sup>①</sup>这或许与权利社会、权利政治在古罗马出现有关，而古希腊主要是泰一社会（共同体）、泰一国家，私有、分立、分工（劳动分化）不发达，因而权利关系不发达。古希腊各城邦很可能是各个部落（共同体），泛义上的古希腊很可能是各部落联盟。

把权利看做语言形式或概念工具或意识现象，就意味着只能透过形式才能看到内容，只能通过工具才能看到目的，只能深入现象之中才能看到本质。我们必须首先把权利看做语言。那么，权利的内容、目的、本质该是什么呢？

## 二、权利产生于社会关系

权利从哪里来？人们常从人类历史起源看这个问题，所以追溯权利起源往往追溯到初民社会或原始社会或人类的自然状态。其实这是在走向误区。远古时代是什么情形，那是一个科学问题，正如人是从哪里来的问题一样，非人文学所能回答。权利的起源是一个人文问题，不必与远古时代挂起钩来。

孤独的人可以随心所欲；只要走进一个人来或他走向一个人，他必然有所顾忌；若走进两个人或许多人或他走向两个人或许多人，他必然想哪些事情该做、不该做或可以做。这么两个人或许多人构成一个社会，每个人都在想类似的问题：哪些事情该做、不该做或可以做。这么两个人或许多人长期相处，久而久之必会形成某种或某些较为稳定的共识，即哪些事情该做、不该做或可以做。该做、不该做叫义务，可以做叫权利。所以说权利义务产生于社会。社会体现为关系，各人之间没有关系就不叫社会，又可以说权利义务产生于社会关系。我们可以把孤独的人叫自然存在状态，把两人以上共存状态叫社会存在状态。这两种状态自古至今每个时代都存在，都是真实状态；它们之间有着逻辑上和现实上的关系。自然存在状态可以随心所欲，没有权利义务；社会存在状态有所顾忌，权利义务在各人之间互为区分。既如此，马克思根本不承认自然法学派所假定的自然状态、自然权利。应注意：这里的人是单子里的人或私有存在着的人。

① 这个看法来自于庞德的考证。他说：希腊哲学家们并不议论权利问题，议论的是什么是正当的或什么是正义的。希腊人没有明显的权利观念，他们所考虑的是一种确定的或法律上被承认的道德义务。罗马人以法律即政治社会组织的强力的系统适用，来支持正当或正义的事情，这便引到权利观念上来了（引自〔美〕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4页）。但这里他所谓希腊人没有明显的权利观念，罗马人因法律而生权利观念，则是妄断，而非假说及其论证，不能令人信服。

权利的出现是历史进步，对推动历史发展有重要作用。自私有实用价值。但马克思着重于批判它。与社会存在状态互生、并存着相应的政治状态。

社会关系有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也可以作人身、财产等诸多方面的划分，所以，权利义务有着不同种类。但它们的基本方面是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基本权利是财产权利，即产品或商品权利。马克思集中剖析经济关系和财产权利、生产关系和产品或商品权利。在两人以上共存状态里，各个人的生理基础、思想、地位、利益等情况不同，自然对哪些事情该做、不该做或可以做的理解或认识也不同。理解或认识相同或相似者可以归于一类；同类者大致是经济地位、利益等情况同等或同类者，此类可称为同等级或同阶级。同等级或同阶级者在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中可列为一方，所以，在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中有不同的各方；同等级或同阶级者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财产权利、产品或商品权利，所以，财产权利、产品或商品权利也有着不同的各方。在马克思的时代，阶级问题突出，社会关系中各方的权利共识难以形成，分化出了各阶级的权利意识。此为权利的阶级性在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得到凸现。马克思的理论旨在解决社会关系中权利的阶级性问题。

这里有个问题：人世的人，即由自然存在状态进入社会存在状态的人，是先有社会地位还是先有权利？地位与权利是一个对立统一、互相循环的对子，马克思从地位出发，认为地位决定权利（意识），但未回答孰先孰后的问题。从逻辑上看，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应该是先有权利（意识）后有地位。

既然权利产生于社会关系，那么权利的内容也就是社会关系的内容。此内容非常丰富，有利益，有地位，有情感，有聪明愚钝，有城市乡村，有工业农业商业，有国家民族，等等。既然权利产生于社会关系，那么权利的目的也就是各人用以维护自己的利益、情感，在阶级问题突出的社会里又被各阶级用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情感，又被用以对抗对立者和对立的阶级。既然权利产生于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的基础方面是经济关系（生产关系），那么权利的本质或实质就是经济关系。所以，权利问题就是经济关系问题，解决权利问题就是要解决经济关系问题，经济关系是个世俗问题、实利问题、物质问题。与经济关系互生、并存着相应的政治关系，有着相应的政治权利义务，这是个国家领域、精神领域、意识领域的问题。马克思认为经济关系决定政治关系。那么，该如何认识经济关系呢？

### 三、权利会异化及马克思的异化观点

#### （一）权利会异化

权利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们基于交往内容而在交往形式中自然而然产生的精神品，如前所述，被定义为一种观念、理念、意识、语言，其中观念、理念、意识是内容，语言是形式。此精神品是人生产的，是由社会现实、事实、真实以及哲学语言即物质所决定的。权利具有物质性，但权利会异化。权利异化是权利发展的伴生现象。

什么叫权利异化？权利与社会现实、事实、真实疏远，离开人的本质，甚至被一些人利用来压迫另一些人，即是权利异化。它作为一种观念、理念、意识、语言，既是对社会现实、事实、真实的肯定，又是对它们的否定。权利所具有的否定性，我们谓之权利异

化。它包括下列方面：(1) 权利与人相异化；(2) 权利与事实相异化；(3) 个人与其类存在相异化；(4) 个人与个人相异化；(5) 阶级与阶级相异化；(6) 法律权利与法律实现相异化。

马克思以欧洲历史和他当时的时代背景为权利异化论的事实依据。权利异化，包括抽象权利异化和具体权利异化。从存在和本质上说，权利异化是指权利与事实（肯定 + 否定）不一致，利益与权利（肯定 + 否定）不一致，事实与权利的关系是一个事实（肯定）——权利（否定）——新事实（否定之否定）之过程。从人类历史上说，权利异化是指共同体时代（肯定）——权利时代（否定）——新共同体时代（否定之否定）或泰一时代（肯定）——权利时代（否定）——新泰一时代（否定之否定）之历史过程（辩证法过程）中权利时代的实质。从所有制历史上说，权利异化是指公有制或公域（肯定）——私有制或私域（否定）——新公有制或公域（否定之否定）之历史过程（辩证法过程）中私有制或私域时代的实质。从空间上看，前列各类存在可以是并存于一个社会和国家领域内的，程度、层次不等。

权利因为人的需要而产生，但在运用过程中却不被人来控制使用，反倒支配起人来，人成了权利的奴隶，权利在事实上不但平等，反倒成了一些人的特权，而另一些人距离权利却愈来愈远。权利并非理想王国，它也会被否定，在它对事实的关系上称为否定之否定。<sup>①</sup>

在权利对人的关系上，这里说权利成了一些人压迫另一些人的工具，是不是说权利亲近一些人而疏远另一些人呢？权利只对部分人异化吗？马克思的理论是权利使社会分化，当然是权利对部分人异化。但每个人都可能是被异化的这部分人，即倒霉的人。权利的基础在于社会因由分立的、单子里的、自私的人组成，因此，追究权利的弊害必须追究权利的基础，即私有的人。权利、自由与私有的人相连。<sup>②</sup> 权利、自由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相结合的基础上，而是相反，建立在人与人相分隔的基础上。权利就是这种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而自由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那么，什么是私有呢？私有与公有是两个相对概念。

权利异化就是人的本性或本质被异化。人的本性或本质是什么？就是要做到也应该得到，此即社会性。人生在世，不可能孤立存在，不可能处于自然存在状态，必然与人共处。他的家就是社会，社会就是他的家，这就是他的本性或本质。既如此，就不存在可以做、应该做、不该做的问题，而是要做到、应该得到。马克思理论的最高存在就是社会，具体为公社（共同体），人在此能做到也能得到。人在社会状态里本来是可以做，但由于私有制存在，各人被分割开来，一些人做了却得不到，一些人不做却能得到。这就是人不成其为人，丧失了本性或本质。权利异化反映了人的异化。私有制违反了人的社会性。于是，权利异化问题成了如何对待私有制问题。

权利异化是一种意识（形态）异化。意识（形态）根源于社会现实，受物质力量制约，是人的大脑的产物，当然应该受制于人，受制于社会现实，受制于物质力量。但意识

① 权利对事实的关系与权利对泰一的关系是两种不同的关系。

② 这样说的依据是马克思在谈到自由时曾说：“这里所说的是人作为孤立的、退居于自身的单子里的自由。”“这一权利就是这种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新3第183，《论犹太人问题》）

(形态)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却偏离于人,偏离于社会现实,偏离于物质力量,抑或统治者、压迫人。这是什么原因呢?追根溯源,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既为必然结果,则有其合理性。论述这个问题则需要追索真正的远古时代。这是物质发展史和社会发展史,不同于权利起源、意识(形态)起源。在远古时代,生产力低下,没有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人们有着共同意识(形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意识(形态)的力量即精神力量成了人们团结的象征,成了人们改造物质世界即现实世界的推动力,比如图腾崇拜(意识)把大家团结起来共同狩猎。在这种情况下,意识(形态)与物质一致。图腾崇拜(意识)不是一种权利意识。然而,生产力提高,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产生,公有团体的人分裂为各自包裹起来的人,突出特点是自私、利己。自私、利己的人重新组成一个社会,但已今非昔比。这个社会也有意识(形态),但非昔日的共同意识(形态),而是分裂为有着不同类别的意识,因为那些自私、利己的人分属于不同的社会地位、社会类别,有着不同的利益和愿望。处于支配地位的人总是在用本类意识支配那些处于被支配地位的人,处于被支配地位的人被动地接受那些处于支配地位的意识,而本类意识被压抑、被摧残,甚至被消灭,自己完全被他类意识所统治,本类意识离自己愈来愈远,这就是意识(形态)的异化。权利意识与其他意识的区别点之一在于权利意识产生有前提,即分工、私有制,其他意识比如神鬼意识的产生并不需此前提。但其他意识(形态)在分工、私有制条件下也会分化、异化,这与权利意识的分化、异化则是相同的。

生产力发展致使分工、私有制产生,分工、私有制是权利意识(形态)异化的根本原因。能不能把根源追溯到生产力发展上去呢?其实不然。生产力是人运用工具发现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这其中的两个要素:人、工具,当然离不开科学技术、文化作为自身能力水平的含量。人本身是生产力又在运用生产力发现自然、改造自然,为自己生产产品,产品为自己服务,以生存和更好地生存。生产力是人的本质和本能,工具是人的手段,也是人本质的客体化、外化,是人本能的延伸,生产力所生产的产品为人的本质服务,是人本能所需。人——工具——自然——生产——产品——人,是一个循环的、互相依赖的系统,各环节是该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以人为主体的本体,其他环节、部分均为人服务。这个系统可以称作生产力系统。这是一个没有社会关系系统的纯粹生产力系统。然而,人的要素并不是单一的、纯粹的。此“人”不是一个人,而是许多人,他们之间存在着一个复杂的关系。彼此之间有分工不同、所得不同、地位不同、情感不同、思想不同、能力不同等诸多不同,此为关系复杂之处。这些关系自构成一个系统,是一个不平等的系统。它与生产力系统并存,即为生产关系系统。生产关系系统复杂、不平等的原因是分工和私有制,人们在此系统内所得不同、地位不同,致使生产力那个本应单一、纯粹的系统也变得不单纯了,生产的产品不是归生产者所有,倒可能为那些非生产者但却控制生产者之物者所无理占有。这种情况不仅在马克思时代而且在现时代也大量存在。生产力不是权利意识(形态)异化的根源,而是由于分工、私有制存在以及生产关系的复杂所致;而且使自己(生产力)也异化,此为生产力异化,即生产力所生产的产品不为生产者所拥有,

反倒压迫生产者。生产力也成了完全不依赖各个个人并与他们分离的东西。<sup>①</sup> 生产力是个经济要素和经济概念，生产力异化也叫经济异化。

两人以上共存状态产生权利和义务，几乎同时，为确保各人能够履行权利遵守义务，国家也产生了。什么叫国家？西语有四个不同意思的国家词。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即 State，它是一种确保各人安分守己的制度状态，政府在这种制度状态中处于中心地位，马克思理论中并没将国家与政府加以区分。国家状态是一个权力状态，国家是个组织，政府是掌控此权力的人们；这些人们也构成个组织，叫政府组织。国家状态是为维护两人以上共存状态而生成的一种制度状态，国家组织是在社会基础上建成的精神组织，政府是那些掌控国家权力的人们所组成的世俗组织。这中间的核心要素就是权力。在国家状态下，人们围绕权力形成的关系叫政治关系。政治或权力是为确保各人安分守己而产生的，应属于人，但是在分工和私有制条件下，政治或权力却被那些掌控政治或权力的人们用来为自己的私利服务，至少是优先为自己服务，而另一些不能掌控政治或权力的人们却受到政治或权力的压迫。掌控政治或权力的人们又几乎无不是经济地位优越的人们。所以，政治也异化了，权力也异化了。政治异化、权力异化的根源仍然是分工和私有制。或许有人会问：现代西方国家民主选举监督政府，还有政治异化、权力异化吗？这个问题仍然存在，附论第四章述评中有解答。

应注意，权利是私有制社会的产物，是基于人们之间的关系自然产生的，而不是国家的产物。国家是为确保权利履行和义务遵守而产生的。若从逻辑时间上推论，国家产生应晚于权利产生。它们都是精神世界里的东西。在权利产生后国家产生前是不是有一段时间处于无国家的状态呢？若作推理，是应该有那么一种状态。但无国家也并非一定是无秩序，总会有一些人把它叫做习俗状态。不过，没有任何人看到过那种状态，古印第安、古非洲的部落亦非习俗状态，那是远古时代的历史。人们总是把那种假说或推测当做真实状态去确信。其实这是误会或混淆。必须把远古时代的历史探讨与我们这里的社会状态推理、判断区别开来。我们现在的人自从一出生甚或尚未出生就处在一种受国家保护或约束的权利状态，并没体会到那种有权利而无国家的状态，要么独处，要么与人共处；只要与人共处，就在国家制度状态下。

还应注意，国家产生的方式和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并非只为确保权利、履行义务，并非只以和平方式建立、协商建立，许许多多的国家或政府是为保护己类利益夺取他类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以暴力方式建立、强行方式建立国家或政府比比皆是。

诚然，国家保护权利，必定会将权利加以具体规范，使之形成规则体系即法律，于是权利成了法律上的权利或法律中的权利。权利在法律上或法律中，就取得了一种合法的形式，违者要受到制裁。权利在法律上应该是平等的，但回到现实中仍然是一种被异化的状态。这是权利异化的另一种情形。这就出现了一个事实平等与权利平等相脱离的问题。马克思致力于实现事实平等，鄙视所谓的权利平等。

马克思还讲到货币异化。货币只是产品、商品、物品的符号，也是人创造的，但它却反过来统治人，使人丧失自己的本质、本性、本能，人对它顶礼膜拜。这个外在本质支配

<sup>①</sup> 生产力异化，马克思称之为劳动异化。在分工和私有制条件下，生产力成了“完全不依赖各个个人并与他们分离的东西”。（选1第73，《费尔巴哈》）

人的内在本质。人的本质就是人，货币异化人就是使人不成了人。

马克思并没有权利异化术语。权利异化论是研究者对马克思有关权利的论述所作的集中概括，并从此展开讨论马克思关于权利问题的思想观点。

这里还有个问题：权利异化与辩证法有关系吗？回答是肯定的。

人“可以做”，“权利”是此代号或符号，是人的一种意识，此意识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权利理论，有关思想家、政治家在理论形成中有重要作用；权利理论统治人，尤其是被法律认可、抽象、发展之后更具有可靠性、形式性，但它却远离了事实，一些人可以做但做不成，一些人不做但得到了，或者多做少得或者少做多，权利的形式平等掩盖了事实的不平等；权利理论再继续发展必被泰一所否定，人们不仅可以做而且可以得，必做必得，泰一取代权利，权利消亡。马克思的权利理论即处于这个发展阶段。这是权利从无到有再到无的一个产生、发展、消亡过程，这是一个辩证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的阶段，权利出现了异化即出现了否定因素；解决权利异化或否定问题就是权利的否定之否定。

如果我们把个人独处没有权利的自然存在状态称之为肯定的话，二人以上共存有权利的社会状态则可以称之为否定，因为权利掩盖了事实、远离了事实；权利将被泰一所否定，权利消亡，泰一再现，此为否定之否定。这是一个精神发展辩证法的过程。但精神发展背后必有一个物质发展辩证法的过程相对应，这就是社会现实的发展进程。马克思把精神发展辩证法拉回到社会现实中来，形成了物质发展辩证法。

社会现实发展主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马克思主要探讨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关系发展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权利异化是社会现实发展辩证法的一个阶段。此阶段自身又包括肯定与否定、进步与落后、前进与阻碍等两个相反的对子或方面，所以马克思对权利持一种既肯定又否定的态度。

为什么要把孤独的自然存在状态称为肯定状态呢？因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从肯定出发，肯定就是无，那个自然存在状态是没有权利即无的状态。后来，自私的“我”走向了另一些自私的“我”，他们结成了社会，形成了社会关系，权利出现了。这是一个对原来没有权利的肯定状态的否定。它是历史的必然，时代的需要。此阶段是一个自私的阶段和自私的层次或水平。马克思认为必然会走向一个否定之否定阶段或层次或水平，那是一个无私的“我”与另一些无私的“我”结成的社会，他们形成了要做能得、欢乐祥和、无忧无虑、无限美好的社会关系，“我”不再孤独，“我”就是社会，社会就是“我”，“我”的本质就是“我”，“我”就等于“我”的本质，权利没有存在的必要，也无容身之地。那是一个无私共存的社会状态。这样的社会状态或层次在我们现实中已经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或许有人会问：那种状态存在吗？能实现吗？回答是肯定的。

应注意，这种对社会层次所作的划分是一种人文学的推理判断，又是一种可以实证的科学判断。我们强调马克思理论的科学性，又要强调它的人文性。这三种社会存在状态是阶段又是层次，我们现时代每个人都会分别各处，并不陌生。

在权利阶段，权利自身也经历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过程。

上述权利理论运用在人类权利历史的科学探讨上，即远古时代部落公社时代没有权利意识，后来由于分工和私有制而出现了权利，权利经过漫长的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诸如奴隶无权利，奴隶主有支配奴隶的权利，封建主有特权，农奴受压迫，中世纪时代人的权



利受神权摧残，后来资本商人们<sup>①</sup>随自己经济地位提高又开始以人权为旗帜进行革命，进入资本主义时代权利又成了商人们的特权，劳工们<sup>②</sup>实际上没有权利，受到商人们种种公开的、隐蔽的压迫、剥夺。马克思作此种探讨时一般持此种观点，并致力于未来无阶级社会的权利理论探讨。

## （二）马克思的异化观点

马克思从私有财产在现实中所经历的物质过程入手，分析劳动异化，认为它根源于劳动与资本分离、资本与土地分离。我们分析权利异化也不能离开私有财产，但要分析的是权利所经历的精神过程。从这里入手可以得出权利异化规律（法则）及权利异化的一般的、抽象的公式。我们将知道权利异化是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

马克思的几个异化观点：

### 1. 劳动异化

劳动产品是劳动者的异己存在物，同劳动者对立；劳动者同劳动过程对立；劳动者同类本质、类生活对立；人同他人对立。

### 2. 私有财产 $\neq$ 私有权

私有财产是私有权的经济基础，私有权是私有财产的法律表现。私有财产是私有权的具体实在内容，私有权是私有财产得以稳定的法律形式、社会形式。

### 3. 私有财产异化

他的需要也同另一个人的劳动产品有内在的所有权关系。私有财产是他个人的、有其特点的，从而也是他的本质的存在。私有者通过这种特殊的占有证实自己的人格，并使自己同他人既相区分又相联系。在私有权关系的范围内，社会的权力越大，越多样化，人就变得越利己，越没有社会性，越同自己固有的本质相异化。（全 42 第 25 - 29）

### 4. 社会异化

只要人不承认自己是人，因而不按照人的样子来组织世界，这种社会联系就以异化的形式出现，人自身异化了以及这个异化的人的社会是一幅描绘他的现实的社会联系，描绘他的真正的类生活的讽刺画。（全 42 第 24 - 25）

### 5. 消灭劳动异化、财产异化、社会异化

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生产本身中人的活动的交换及人的产品的交换，其意义都相当于类活动和类精神——它们的真实的、有意识的、真正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人的社会联系是人们活动的产物，是由于有了个人的需要才出现的。人的社会本质就是人的自己的活动、生活、享受、财富。这些个人是怎样的，这种社会联系本身就是怎样的。（全 42 第 24 - 25）人类生产史由没有交换走到了交换。交换证明我们每一个人对自己的产品从而对另一个人的产品的关系的性质。我们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产品只看做是自己的、物化的私利，从而把另一个人的产品看作是另一个人的、不以他为转移

① “资产阶级”一词在本书中按照中国人的汉语习惯一律叫做资本商人阶级或资本商人们或资本商人，可参见本人有关基本概念解读中的“资产阶级”。

② “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二词在本书中按照中国人的汉语习惯一律叫做雇佣劳动者阶级或劳工们或劳工，可参见本人有关基本概念解读中的“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